

## 关于实施“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审核”的提示

一、根据新版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（国家认监委公告第16号）及相关认证机构实施文件，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审核（通常指不超过24小时通知或不通知）的适用情形主要包括以下情况：

- 1、受到严重投诉、行政处罚或媒体负面曝光，需核实体系运行有效性。
- 2、获证组织发生重大质量、环境污染、职业健康安全、食品安全事故等，需评估体系有效性及事故影响。
- 3、获证组织发生重大变更（如组织结构、生产条件、产品变更等），可能影响认证基础。
- 4、对已暂停认证证书的组织进行跟踪审核，评估其整改情况。
- 5、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国家监督抽查中不合格，自市场监管部门通报之日起30日内必须实施此类审核。

### 三、不通知审核实施要求

- 1、机构将在认证合同中明确约定此类审核的条件。
- 2、因组织缺乏反对审核组成员的机会，机构委派审核组时，应充分调查审核组成员工作经历和审核经历，确保审核组成员与组织不存在影响公正性的利益关联。
- 3、不通知审核可结合监督审核实施。